湖南省文明高等学校考察评分细则

| 项目 | 项　目　内　容 | 分　值 | 计　分　办　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党  委  对  创  建  文  明  高  校  的  领  导  ︿  200  分  ﹀ | 1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纳入了学校整体建设和发展规划，并有创建省文明高等学校实施方案。 | 20分 | 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没有纳入学校整体规划中，扣10分；没有具体实施方案，扣10分。 |
| 2、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各方面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 | 15分 | 每一项未到位的酌情扣1－5分。 |
| 3、积极开展学习型、创新性、服务型党组织建设，并制定了创建实施意见；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健全，有学习计划，每学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10次，班子成员每年都有学习心得体会文章；党员个人学习制度健全、要求明确、措施有力。 | 20分 | 没有“三型”党组织建设实施意见和方案酌情扣1-5分；两级中心组学习没有达到规定要求酌情扣1－5分；党员个人学习达不到要求的，扣1-5分。 |
| 4、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；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及出版物、校园网络的管理，并制定了管理办法。 | 20分 |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不落实，作用不明显的，分别扣1－10分；没有管理办法或不落实的，分别扣1－10分。 |
| 5、能根据内部管理体制调整、组织机构和党员队伍构成变化的新情况科学设置党支部；能选优配强支部书记，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，并给予适当津补贴；党支部书记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。 | 20分 | 没有科学设置党支部的，酌情扣1-10分；支部书记选配不当的，扣1-5分；教师党支部书记待遇不落实的，扣3分；党支部书记每年累计培训时间少于24学时的，扣2分。 |
| 6、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在创建活动中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作用，有健全的学习制度、党员教育管理制度、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制度，并能贯彻落实；能积极稳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有一支素质高、比例适当的党员队伍。 | 22分 | 基层党组织学习、党员教育管理、民主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等制度不健全的，扣2-10分；有制度不落实的，扣2-10分；发展党员工作不力的，扣5分。 |
| （一）党  委  对  创  建  文  明  高  校  的  领  导  ︿  200  分  ﹀ | 7、能按照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200元、学生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100元的标准配备支部活动经费，并建立党费拨返制度；按规定和条件配备党务工作干部，建立一支以精干的专职人员为骨干、专兼结合的、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较高的党务干部队伍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党员干部在创建文明高校活动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。 | 18分 | 未按标准配备支部活动经费或未建立党费拨返制度的，酌情扣4-8分；党务干部未配齐配强的，扣1-5分；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的，扣1-5分。 |
| 8、充分发挥了教代会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及校内各民主党派在文明高等学校创建活动中的作用，并采取了具体的措施；上述组织都积极开展了活动，取得了明显效果。 | 15分 | 不重视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作用或措施不力的扣1－10分；其未积极开展活动或效果不明显的，酌情扣1－10分。 |
| 9、把端正党风，严肃政纪，列入创建文明高等学校活动的重要内容；切实加强党风、政纪建设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；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受到师生员工的好评。 | 20分 | 党政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发挥不突出，扣1－10分；有以权谋私行为的，特别是有腐败行为和行业不正之风的，核实后每项分别酌情扣1－5分。 |
| 10、文明高等学校创建活动始终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根本任务，深入持久地开展。积极宣传表彰创建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；创建工作有必要的经费保障，并能随着事业的发展逐年有所增加。 | 30分 | 创建活动脱离学校中心工作和根本任务，搞形式、走过场的扣1－10分；创建工作缺乏必要的经费保障，酌情扣1－5分。 |
| （二）  教  职  工  思  想  政  治  工  作  ︿  150  分  ﹀ | 11、重视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建设，制度健全，有实施意见和师德规范，有评比表彰和督促检查制度；学校形成以宣传部牵头，组织、人事、教务、学工、工会、共青团等部门密切配合的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体系。 | 30分 | 无制度、无规范的扣5－10分；制度不健全、落实不够的扣1－5分；工作体系不健全的扣3－5分；管理部门不落实的扣5－10分。 |
| 12、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体教职工，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教职工集中理论学习时间每年不少于10次。 | 15分 | 未达到规定时间50%的扣5分，低于80%的扣2分（按比例扣分）。 |
| （二）  教  职  工  思  想  政  治  工  作  ︿  150  分  ﹀ | 13、教职工遵守学校规定，认真执教，为人师表；管理规范、效率高；服务优良，师生满意，三育人好。 | 20分 | 近二年，教职工中有违法违纪现象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和法纪处分的每人扣2分，扣完20分为止。 |
| 14、教师教学态度端正，能严格遵守教学规章制度与纪律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学生满意。 | 15分 | 态度不端正的扣1－3分；有迟到早退现象扣1－3分；教学效果差的扣1－3分；有重大教学事故的每起扣3分。扣完15分为止。 |
| 15、教职工为人师表，不收受学生礼品、礼金，不在学生考试、入党、就业问题上搞不正之风；任课教师关心学生学习、生活和思想动态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导师。 | 25分 | 收受礼品礼金和搞不正之风的每发现一起扣3分，扣完15分为止；任课教师一学期无一次深入学生宿舍做思想工作的，每发现1人扣2分，扣完10分为止。 |
| 16、行政人员为师生服务的意识强，办事效率高，师生比较满意；职工服务态度好，服务周到，师生比较满意。 | 15分 | 态度不好扣1－5分；服务质量差视程度扣2－5分。 |
| 17、教职工人数比例符合要求，教职工队伍建设有规划、有培训措施。 | 15分 | 不符合要求的扣1－5分；无规划或措施不力的扣2－10分。 |
| 18、学校关心教职工，积极创建模范“教职工之家”，积极解决教职工在住房、生活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困难，教职工安居乐教。 | 15分 | 模范“教职工之家”创建不好的扣1－3分；住房解决得不好的扣1－5分；教师待遇差，不安心面较大的扣1－5分。 |
| （三）  大  学  生  思  想  政  治  教  育  ︿  250  分  ﹀ | 19、学校党委、行政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工作纳入每学期党政工作要点，并有具体的工作计划，人员、经费、设施有保障；每学期至少1次专题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 | 15分 | 没有纳入年度或学期工作要点的扣10分；保障不到位的扣5分，每学期没有1次专题研究的扣5分。 |
| 20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体制健全、完善；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至少2次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检查落实情况，每学期至少为学生作2次形势政策报告；党委书记和分管领导经常深入基层指导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熟悉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辅导员、学生的思想情况；每周设接待日，并有值班。 | 25分 | 管理体制不健全、不完善的扣1－5分；党政领导每学期没有一次专门研究的扣10分，只研究一次的扣5分。每学期学校领导作形势政策报告只有一次的扣2分、一次未做的扣5分；党委书记和分管领导不熟悉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辅导员和学生思想情况的酌情扣1－5分；没有校领导接待日的，扣5分。 |
| （三）  大  学  生  思  想  政  治  教  育  ︿  250  分  ﹀ | 21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度健全，落实有力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定期检查评比制度和办法；辅导员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制度；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条例、考评制度；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岗位责任制及考评办法；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制度和考评办法；学生操行评定办法及奖惩条例。 | 25分 | 各项制度每少一项扣5分，扣完25分为止。各项制度经实地检查落实不到位的，每发现一起扣5分，扣完25分为止。 |
| 22、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。学校党委行政每学期专题研究一次及以上，并有一位校级领导分管；独立设置思政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；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的学科背景、学历和职称，不在其他二级院（系）兼职；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重点学科、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建设；每年思政课教师学术交流考察经费本科生均不低于20元，专科生均不低于15元；思政课课程设置、教学时数和教材使用符合规定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设在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；不办本科专业、不招本科生（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除外）；教学实践有保障；思政课专任教师总体上按不低于师生1:350—400的比例配备；思政课教师待遇不低于其他教师平均水平。 | 40分 | 思政课教师人数比例达不到要求的扣20分；其他每一项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5－10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23、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。有建设规划，待遇和发展上的激励机制有力度，专职辅导员人数与学生比达到1:200。 | 30分 | 队伍建设达不到前二项要求的，每项酌情扣3-5分；人数比例达不到要求的，扣20分。 |
| 24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形式多样。经常性地开展主题班会、报告会、演讲、征文等；学生中政治类学习小组（社团）成员占总学生数30%以上；发挥多渠道教育功能，不断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，有校园网并管理严格，有足够的阅报栏和宣传橱窗（每1000名学生不少于10平方米）。学校有相对固定的德育基地，组织学生到德育基地开展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3次。 | 25分 | 未开展多种形式教育活动的，酌情扣5－20分；学生中政治类学习小组成员每少10%扣2分；在发挥多渠道教育功能方面，未达到要求的每项酌情扣3-5分。没有德育基地和开展教育活动每学期少于3次的扣5分。 |
| （三）  大  学  生  思  想  政  治  教  育  ︿  250  分  ﹀ | 25、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有专门的管理机构，完善的管理制度，有专项的志愿服务活动经费；志愿者招募和注册规范，网络志愿者注册人数占在校师生比例的70%以上；志愿服务经常化，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每学期不少于4次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活动每学期不少于4次。 | 15分 | 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、活动经费的，扣5分；志愿者招募不规范的扣2分；网络注册人数不达到70%的扣5分；志愿活动开展次数不达要求的，扣5分。 |
| 26、学生举止行为文明；学生宿舍管理规范，制度健全，寓服务、教育、管理于一体；寝室内干净、整洁，生活气氛典雅健康；加强宿舍文化建设成效明显。 | 15分 | 发现一起不文明行为扣2分；宿舍管理不符合要求的，每项酌情扣1－7分。扣完15分为止。 |
| 27、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符合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》，开设一门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公共必修课，2个学分，32-36个学时；选用省统编教材；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按师生比1：3000－5000配备；每年按每生不低于5元安排专项经费；每个校区建有合格心理咨询室；心理咨询及时有效；教育宣传活动广泛深入；心理预警信息网络体系完备，危机干预迅速有力。 | 30分 | 没有开设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公共必修课的扣20分，学分和课时不达标的扣5－10分，其余各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分别扣2－5分，扣完30分为止。 |
| 28、努力解决大学生的实际问题。建立了完善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，努力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。 | 15分 | 体系不完善的扣10分。因经济困难造成大学生失学的，每发生一起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29、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思想教育，载体丰富，措施有力；积极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；建立了就业、创业教育实习基地；开展职业技能拓展教育。 | 15分 | 每一项未达到要求的，分别扣2-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（四）  校  园  文  化  与  环  境  建  设  ︿  200  分  ﹀ | 30、加强校园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，校内广播、网络、电视、校报、校刊等宣传媒介的建设力度大、管理规范有序；建有网络评论员队伍，处置舆情及时，应对舆情有效。 | 15分 | 未达到要求分别酌情扣1－7分。任何一类媒介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5分。未建立网络评论员队伍的，扣5分；不及时处置舆情或者舆情应对不力的扣15分。 |
| 31、学校每年举办全校性的艺术、科技节和体育运动会；经常性地开展读书、科技和体育活动；有足够的体育和文化场馆。 | 15分 | 未举办过任何全校性的文艺、体育、科技、读书活动的扣15分；场地建设满足不了需要的，酌情扣3－5分。 |
| 32、制定有专门的学生社团管理办法，学生社团覆盖面广，活动健康、活跃、有序，置于学校有关部门的统一管理之下。 | 10分 | 未严格执行管理办法的扣5分；学生社团发展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1－10分。 |
| 33、学校重视对外宣传，每年在省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学校集体或个人，本科学校不少于10次，专科学校不少于5次。 | 10分 | 外宣重视不够的扣5分；每少一次扣1分，扣完10分为止。 |
| 34、建设优良的校风、教风、学风，优化校园文化环境，弘扬主旋律，突出高品位，取得良好成绩，成为当地先进文化的重要基地、示范区和辐射源。 | 20分 | 未达到要求，酌情扣5－20分。 |
| 35、学校有绿化美化工作主管部门，有专门规划，有专业队伍且正常开展工作；校园可绿化面积占校园面积35%以上，已绿化面积占可绿化面积90%以上。校园整体布局合理，环境优美；有适宜师生学习、休息的绿化景点和具有教育意义的人文景观；景点有特色并正常维护。 | 22分 | 无专门工作主管部门、无规划、无队伍的，扣1－5分；可绿化面积每下降10%扣1分，扣完6分为止；绿化景点和人文景观少的扣4分；景点无特色，维护不力扣1－6分。 |
| 36、学校重视校园综合治理。制定了规范、系统的综合治理制度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建立了明确的领导责任制、目标管理责任制、奖惩制和“一票否决制”；重点防范区域明确，定人定岗，昼夜有人值班；建有较为先进的校园视屏监控系统、红外报警系统和应急指挥中心；无集体上访事件，无群体性滋事事件。 | 20分 | 每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7分，扣完20分为止。 |
| （四）  校  园  文  化  与  环  境  建  设  ︿  200  分  ﹀ | 37、认真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要求。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，加大防火设施、器材的维护；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。未发生较大火灾。 | 8分 | 未认真落实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的，酌情扣1-8分；发生较大火灾的扣8分。 |
| 38、有明显标志禁止机动车出入教学楼，教学区内无机动车行驶；办公楼、宿舍楼附近设有停车位、停靠点；机动车、自行车停放有序。校园无较大交通事故。校园内无违章建筑、教学区内无经商摊点和流动摊贩。 | 15分 | 前三项未达要求的扣3－5分；校内发生一起较大交通事故的扣5分；校园内有1处违章建筑或发现1处经商摊点和流动摊贩的扣1分。扣完15分为止。 |
| 39、有切实可行的外来人口管理制度和门卫制度；已婚的生育年龄女性有计划生育证；师生对外来人口管理反映较好。 | 10分 | 缺乏有关制度或制度不落实的分别酌情扣1－5分；师生对外来人口管理表示不满意的酌情扣1－3分。 |
| 40、认真执行《湖南省教育系统维稳综治安全信息报送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信息收集、处理、报送制度健全。 | 12分 | 未达到要求的分别扣1－4分；因信息报送不准确产生严重后果的扣7分。 |
| 41、有一支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业务精湛、数量足够、乐于奉献的综合治理专门队伍；队伍的待遇在总体上与其他教职工基本持平；学校将这支队伍的培训、进修纳入学校的整体规划中。 | 15分 | 三项内容未达到要求，每项酌情分别扣1－5分。 |
| 42、校园内无残标、乱写乱画、乱张贴现象；有专用的海报或广告栏；教学楼等公共场所干净整洁，随时保洁；垃圾日产日清；果皮箱布局合理、外表整洁。校园施工场地有明显隔离标志；施工场地有安全措施；建筑垃圾有指定堆放地点，及时清运。 | 15分 | 前五项未达到要求，酌情扣2－8分。施工场地无明显隔离标志或无安全措施扣1－3分；建筑垃圾乱堆，不及时清运的扣1－2分。 |
| 43、食堂炊具清洁卫生，摆放整齐；无变质、过期、发霉食品；饭厅、备餐间地面清洁，餐桌、餐凳及其它用餐器具摆放整齐；食堂周围沟渠通畅，场地整洁；无食物中毒事件；饭菜质量好，价格合理，师生对食堂工作比较满意。 | 13分 | 每项未达到要求的分别扣1分；发现一起100人以下，无死亡的食物中毒事件扣8分；师生对食堂工作满意率低于50%为不合格，扣8分。扣完8分为止。 |
| (五)  教  学  与  科  研  水  平  ︿  200  分  ﹀ | 44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推行素质教育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入；教育教学效果得到社会公认，获得省和国家教学成果奖励。 | 25分 | 推行素质教育和教学改革不力的，酌情扣5－8分；无国家教学成果奖励的扣10分，无省教学成果奖的扣5分。 |
| 45、专业设置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发展定位；专业建设目标明确，重点突出，措施有力，成效明显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并得到认真执行。 | 25分 | 每一项达不到要求的，分别酌情扣2－5分。 |
| 46、课程设置合理规范，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；主要课程选用省、部级优秀教材和公认的水平较高的教材（鼓励高职院校根据专业特色自己编写特色教材）；制订了完善的课程建设计划及检查评估制度；能够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全部开出各类实验课；实践教学改革深入，效果显著。 | 25分 | 每一项达不到要求的，分别酌情扣1－5分。 |
| 47、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能够满足教学与科研的要求，且管理有序，利用率高。 | 20分 | 缺乏必要的教学、科研设备和图书资料的酌情扣3－10分；对教学设备和图书资料管理不善、利用率不高的，酌情扣1－10分。 |
| 48、学生的课程测试成绩优良，其中主要基础课的试题质量较高，学生成绩合格率≥80%；专业课的基本理论和技能均能熟练掌握；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较好，理工科学生科技活动有较突出的成果；本科学生的体育合格率≥95%，专科学生的体育达标率≥90%；毕业生能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，就业率较高。 | 30分 | 学生课程测试成绩合格率低于80%的酌情扣1－5分；学生对专业知识与技能掌握较差的，酌情扣1－5分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较差，体育合格率不能达标的，酌情扣1－5分；毕业生社会认可程度低的，酌情扣5－10分。 |
| 49、全校形成了清晰的科研思路，有长期和年度科研工作计划；有较多的科研项目和较充足的科研经费，近几年做到了逐年增加。 | 20分 | 无规划、计划的扣10分，有规划、计划但执行不好的扣5分；科研项目与经费同本校办学规模不相称者，酌情扣1－10分。 |
| (五)  教  学  与  科  研  水  平  ︿  200  分  ﹀ | 50、学科建设水平高，有较多的科研成果。本科学校每年获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科研项目成果不少于10项，专科没有空白点；本科学校文科类每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科研论文不少于100篇，专科不少于40篇；本科理、工、农医类不少于80篇，专科农、林、医类不少于20篇。 | 25分 | 学科建设水平不高，酌情扣3－8分；成果达不到要求的，每项酌情扣2－5分。 |
| 51、产学研合作和经济社会服务效果显著；科技成果转化效果较好；其他科技咨询与科技服务活动也卓有成效；服务地方、区域经济发展明显。 | 30分 | 达不到要求的，每项酌情扣5－10分。 |